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4-5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4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7/8	—	2024/7/9	2024/7/9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6 月 12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2,102,002股A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以2023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3,712,559,51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2,102,002股，即3,690,457,5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0元人民币（含税），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516,664,051.12元。

（2）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text{现金红利}) \div (1 +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送转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除权（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text{现金红利}) \div (1 + 0)$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以公司2023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3,712,559,510 股为基数，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22,102,002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 3,690,457,508 股。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 0.14 元/股。

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 A 股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A 股总股本 = (3,690,457,508 × 0.14) ÷ 3,712,559,510 ≈ 0.1392 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0.1392) ÷ (1 + 0)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0.1392 (元/股)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7/8	—	2024/7/9	2024/7/9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和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

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6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2元。

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

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第四条规定，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6元。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0.14元。

(5)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

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 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 0.126 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6 楼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690021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3 日